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IM)

院长：李文涛

签字：李文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秘书长：张朝华

签字：张朝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中国·北京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为保证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测量结果的有效性、可信性、可比性和可接受性，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相关法规的框架下，遵循国际计量局（BIPM）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BIPM、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ILAC、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的要求，就认可领域的相关技术活动签署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和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 MRA）的签署成员，依法独立开展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工作。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依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是国际计量委员会《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家计量院签发的校准与测量证书互认协议》（CIPM MRA）的签署成员，承担研究、复现、建立、保存、维护和使用国家计量基（标）准，研制、发放国家有证标准物质（CRM）以及统一国内计量单位，保证量值准确一致的任务。

3. CNAS 承认并接受 NIM 在计量法律、法规框架下建立和保存的国家计量基（标）准以及国家有证标准物质的地位和作用，承认 NIM 作为 CIPM MRA 签署成员的地位和作用；NIM 承认 CNAS 作为 ILAC MRA 签署成员的地位和作用。

4. CNAS 承认并采信 NIM 经国际同行评审在 BIPM 关键比对数据

库（KCDB）网站上公布的校准测量能力（CMC）。当双方商定采用与亚太计量规划组织（APMP）联合方式对 NIM 的 CMC 进行评审时，应满足 ILAC、BIPM、APMP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关于国家计量院的相关评审要求。

5.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在满足国际标准的同时，应保证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活动中所涉及的测量量值能优先溯源至 NIM 保存的国家计量基（标）准或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6. 为保证 CNAS 认可活动遵守国家量值传递或溯源体系要求，实现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活动中所涉及的测量量值的国际等效性，NIM 将定期向 CNAS 提供国家计量基（标）准的能力、有证标准物质和参加国际计量委员会各咨询委员会、BIPM、APMP 关键比对和其他比对的结果，提供已经通过国际同行评审获得国际等效的 CMC 的项目和测量量值溯源的途径，以证实和保证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测量量值的国际等效性。

7. CNAS 应对评审员进行有关 CIPM MRA 的知识培训，督促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积极使用 NIM 在 BIPM KCDB 网站上公布的 CMC。

8. CNAS 承认 NIM 出具的检定证书和校准证书的溯源效力，以及主导或技术支撑的国内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测量量值和计量标准量值比对的结果。NIM 鼓励在溯源证书中推广测量不确定度的应用，提升我国溯源证书信息的充分性和规范性。

9. NIM 有义务向 CNAS 提供加入和签署 CIPM MRA、区域计量组织互认协议的证明材料。

10. NIM 向 CNAS 提供量值溯源、测量不确定度、能力验证、测

量审核、标准物质、校准等方面的技术专家支持，参加 CNAS 相关委员会的活动，参与 CNAS 相关技术政策的制定和文件起草、人员培训和技术评价活动。

11. NIM 向 CNAS 定期提供我国量值传递体系框架和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列表。

12. NIM 进一步发挥计量技术引领作用，攻克碳计量技术难关，健全碳计量标准体系，实现各领域碳减排、碳中和关键量值可测量、可溯源，为 CNAS 审定与核查机构及相关实验室的认可提供计量支撑。

13.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定期会商、通报信息、交流经验、协调政策，以积极的态度推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合格评定机构的测量量值的国际等效性，并致力于推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数字化进程，共同促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型。

14. 本备忘录有效期五年。期满前若双方无异议，经友好协商并确认，自动顺延五年。备忘录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未列明的其它技术问题双方应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遵循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本着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